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泉惠环评〔2021〕表63号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高性能膜材项目—新型生物基可降解膜材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福建长塑实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泉州华大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的《高性能膜材项目—新型生物基可降解膜材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申请审批的报告收悉，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泉州市惠安县泉惠工业园区惠泽路5号，占地面积27000m²，建设1条生产线，年产新型生物基可降解膜材（BOPLA膜材）2万吨，总投资42718.5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项目建设内容、产品方案、生产工艺、设备等以《报告表》核定为准。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你公司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环境管理，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二、项目实施过程中，你公司应认真对照并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应加强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做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最大程度减少施工产生的污水、粉尘、

噪声和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2.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生产废水经自建的废水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泉惠石化工业园区市政管网排入泉惠石化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外排污水应从严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1 间接排放标准及表 3 聚酰胺树脂基准排水量、《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的 A 等级标准，同时满足泉惠石化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3. 项目应配套废气处理设施。新型生物基可降解膜材生产线应配套建设集气罩及袋式除尘器，工艺有机废气应集中收集，通过水喷淋净化设施处理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过滤器清洗废气应经废气洗涤塔处理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标准限值。

4. 噪声源应采取切实有效的消声隔音、减振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5. 应落实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收集、贮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转运过程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开机厚料、离线边角料、废次品、熔体过滤渣、废熔体、粉尘、废包材等生产固废应集中收集后综合处置。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后及时妥善处置。

6. 应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三、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1、生产废水COD \leq 0.177吨/年，氨氮 \leq 0.018吨/年。你公司应按照闽环发〔2018〕26号文件要求及承诺，在按规定程序依法取得排污权指标并申领排污许可证前，项目不得投入生产。

2、项目新增VOCs排放量为1.034吨/年，实行1.2倍削减替代，即1.2408吨/年，从惠安县二污普现已关停企业VOCs余量中调剂。

四、你公司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项目开展竣工环保验收。验收过程不得弄虚作假，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五、你公司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按证排污。

六、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后，若工程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动，应依法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七、我局委托泉州市惠安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按全链条环境监管要求，做好该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抽查工作。



抄送：泉州市惠安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泉州华大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